关于征求《2025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根据《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25年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植〔2025〕8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12号 ）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5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6月18 日-2025年6月26日；

反馈方式：书面、电话或网页留言

联系人：郑典福

联系方式：0577-61889270

通讯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西路157号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第二办公区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是有效提升病虫害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实现病虫可持续治理、科学用药增效的主要措施，也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根据《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25年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植〔2025〕8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12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稻二化螟和稻麦田恶性杂草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18号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度温州市植保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温植土〔2025〕4号）、《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农发〔2025〕25号）等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科学用药增效行动，全力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目标。力争到2025年底，完成水稻统防统治整建制镇（乡、街道）1个、作物健康小镇（乡、街道）1个，全市实现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13.1万亩，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5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60%以上，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二、建设内容

（一）开展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

为推进我市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小麦、油菜、玉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提升科学防治水平，减少农药使用，确保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拟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我市开展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行作业奖励。

**奖补对象**：对种植在全市范围内的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已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认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

**奖补标准**：按照服务组织有效作业面积0.2万～0.5万亩次、0.5万～1万亩次、1万～2万亩次、2万～5万亩次、5万～8万亩次、8万亩次以上分为六档，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奖励。

**奖补流程**：1.备案申请。作业服务组织如实填写《2025年乐清市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飞防作业服务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地街镇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须提交作业人员操作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等复印件。2.作业建档。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要认真做好作业台账。每次作业前应与农户做好沟通，实地了解作物生长、病虫情况、前期用药情况，确认本次用药种类和药量并告知农户，当日作业服务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在线报备，确保农户信息和防治数据真实有效。每季作业服务完成后，将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病虫害防治记录表（浙农优品管理后台导出）和病虫害飞防作业服务汇总表（附件2，Excel格式，按乡镇/街道汇总）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作业档案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3.作业审核。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服务组织在线报备的作业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服务组织上交的作业台账进行核实，同时在病虫害飞防作业服务汇总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材料的审核和服务组织有效作业面积的汇总。4.作业面积公示。全年作业服务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对经核实的有效作业面积在乐清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5.资金发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公示情况，确认无异议后，联合下发奖补文件，并下拨奖补资金。

**奖补要求**：乡镇（街道）种植户与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根据农业部门病虫情报统一开展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附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和飞防作业轨迹，核对无误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对提供虚假或伪造材料的服务主体，取消其当年享受奖补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当年奖补资金并三年内不准申报，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

加强绿色防控示范引领，拟建设3个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大力推广农业措施、理化诱控、生态控制、科学用药等集成配套的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通过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促进科学用药增效，推动病虫综合治理和农业提质增效。

**实施主体**：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主体为相关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补助标准**：主要用于水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的防控物化产品购置和绿色防控作业费。防控物化产品以二化螟性诱剂为主，以及绿色防控技术措施所需香根草、芝麻、波斯菊等植物。绿色防控作业费主要用于翻耕灌水杀蛹、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实施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补助50元，经验收合格直接补助给相关实施主体。

**申报程序**：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报的原则，实施主体向乡镇（街道）申报，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认真核对各申报主体服务面积及连片情况，确保无虚报、谎报现象后将申报表于7月30日（详见附件3）盖章后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植物保护科。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实施主体。联系人：陈云云，联系电话：0577-61889270。

三、技术措施

（一）监测预警

加强二化螟越冬基数和发育进度调查，在二化螟发生严重地区增设二化螟的监测点，加强对二化螟重发区域的虫情监测，提高预报准确率，明确防治时间和防治对象田，提高防控成效。

（二）农业防治

1.减少插花种植。单双季稻混栽区、麦稻轮作区和菜稻轮作等提倡集中连片种植，尽量避免插花种植，减少二化螟桥梁田。

2.适期播种。单季稻区视当地实际，适当推迟播种期，宜在5月20日以后播种，减少二化螟落卵量。

3.集中育供秧。推广集中育供秧，做好带药下田，减少大田防治压力。

4.稻桩处理。低茬收割，晚稻收获时尽量降低稻桩高度。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稻桩粉碎或秸秆回收，减少越冬虫量。

5.冬季翻耕。提倡冬季翻耕，提高土壤肥力，抑制来年杂草、病虫害的发生。

6.灌水杀蛹。根据当地测报监测情况，在越冬代二化螟化蛹高峰期(一般4月上旬)，对冬闲田、绿肥田进行翻耕，将残留稻桩、稻草翻入土中，并灌深水浸没稻桩7～10天（低茬收割或粉碎稻桩的稻田，也可直接灌水淹没稻桩），杀灭越冬代虫蛹，降低虫口基数。

（三）生态调控

1.种植诱虫植物。在稻田机耕路两侧种植诱虫植物香根草，丛间距3-5米，诱集二化螟成虫产卵，减少二化螟在水稻上的着卵量。

2.种植显花植物。在机耕路两侧、田埂撒种草花（如：波斯菊、硫华菊等）或种植芝麻、大豆等显花植物，为天敌提供食料和栖境，提高天敌种群数量。

3.田边留草。在田边保留禾本科为主的杂草，为天敌提供栖息地，更好发挥稻田天敌的自然控制作用。

（四）生物防治

释放赤眼蜂（视二化螟发生情况定）。在稻田二化螟成虫始盛期释放稻螟赤眼蜂或螟黄赤眼蜂，间隔3-5天释放一次，每代视虫情释放2-3次，每亩每次释放1万只，每亩设置5-8个释放点，释放点间隔10-12米。放蜂高度以分蘖期蜂卡高于植株顶端5-20厘米、穗期低于植株顶端5-10厘米为宜。

（五）理化诱控

1.性信息素诱杀。从越冬代成虫羽化始期开始，全程应用二化螟性信息素诱捕器诱杀雄性成虫。大面积连片使用，平均每亩1 个性诱捕器，每个性诱捕器间距25米左右，采用外密内疏的布局方式，区域内非稻田同样放置。诱捕器放置高度为诱捕器底部高于地面50-80厘米。选用持效3个月或以上的长效诱芯，并及时更换。

2.性信息素迷向。从越冬代成虫羽化前开始，在田间设置高剂量性信息素释放源，制造高浓度性信息素环境，钝化雄蛾对性信息素的嗅觉反应。大面积连片使用，平均每3-5亩1套主动型的超剂量喷雾释放器，均匀或外密内疏放置。超剂量喷雾释放器用支杆固定，喷射口在水稻范围内的高度。选用持效3个月或以上的超剂量喷雾释放器，并及时更换。

（六）科学用药

1.重点对象。早稻田和单季稻秧田的一代二化螟、超级稻上集中危害的二代二化螟、单季晚稻和连作晚稻穗期二化螟。

2.防治适期。防治分蘖期二化螟，于枯鞘丛率达到8-10%或枯鞘株率3%时用药;防治穗期二化螟，于卵孵化高峰期重点防治上代残虫量大、当代卵盛孵期与水稻破口抽穗期相吻合的稻田。

3.防治药剂。优先选用生物农药和矿物源农药，如乙基多杀菌素、金龟子绿僵菌、苏云金杆菌和印楝素等进行防治，化学农药要选用低风险药剂，如:乙多·甲氧虫、阿维·甲虫肼、甲维·甲虫肼等。重视轮换用药与交替用药，延缓二化螟抗药性进程。施药时可在药液中加入有机硅、怀农特、激健等助剂，增强药剂粘着、扩散和渗透性能，提高药效，减少农药用量。

(七）机器换人

大力推广先进植保机械，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提高作业效率和防治效果，降低劳动强度和农药用量。积极引导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在水稻、小麦、油菜、玉米等作物上病虫草害防控的应用，推进统防统治规范提质。

四、资金使用

（一）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

安排资金7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70万，省级资金来源于《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82号)文件中的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项目70万。

（二）绿色防控（农药定额）示范

安排资金38.5万元，其中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38.5万元，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来源于《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浙财农（2025）38号 )文件中的水稻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70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取得实效，坚持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有机融合，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加强资金监管。为确保融合示范工作顺利推进和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和技术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指导及拨付，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考评和督查等工作。

（三）抓好技术服务。市农业农村局要坚持定点调查和面上普查相结合，认真研究、分析病虫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情报》，指导农户科学防控病虫害。各镇（街道）要及时将病虫发生信息与防控技术落实到户，确保防控效果。

（四）注重宣传带动。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组织现场观摩、示范展示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扩大示范区工作的影响，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开展统防统治与绿色融合示范区的意义，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五）严格督查指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严格按照分解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加大政策宣传，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加强初审，严格把关，认真核实资料、杜绝虚报行为，确保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资金绩效。

附件1

2025年乐清市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

病虫害飞防作业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 详细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作业范围 |  |
| 作业人数 |  人 | 植保无人机 |  台 |
| 无人机型号及序列号 |  |
| 所在地乡镇（街道）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5年 乡镇（街道）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飞防作业服务汇总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农户姓名） | 作物名称 | 防治时间（ 月 日 - 月 日） | 作业面积（亩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5年乐清市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实施主体名称（盖章） |  |
| 工商登记注册号 |  | 地 址 |  |
| 注册社员数（人） |  | 联系电话 |  |
| 拟申报实施面积（亩） |  |
| 镇（街道)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4

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申请奖补档次（档） |  | 社会化服务组织名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乡镇（个） |  |
| 服务对象（个） |  |
| 服务面积（亩次） |  |
| 质量指标 | 防治效果（%） |  |
| 时效指标 | 根据虫情、苗青、病虫情报适时用药 |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作业费用（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平均每亩挽回粮食损失（公斤） |  |
| 满意度指标 |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5

2025年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绿色防控区示范面积（亩） |  |
| 安装诱捕器（套） |  |
| 撒播显花植物种子（公斤） |  |
| 种植香根草（丛） |  |
| 质量指标 | 病虫害防控次数（次） |  |
| 病虫害防控效果（%） |  |
| 时效指标 | 适时安装诱捕器、种植香根草和显花植物 |  |
| 根据虫情、苗青、病虫情报适时用药 |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费用（元）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达到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  |